

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

哈新区2024年第3号

根据黑政土〔13〕〔2024〕第064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哈尔滨市2019年度第5期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

实施方案的批复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：

用地项目	用地面积	被征地单位
哈尔滨市2019年度第5期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实施方案	4.4889公顷	利业街道玉林村、裕发村、治水 村，裕强街道利民村，松浦街道 新华村、东方红村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勘测院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3〕14号）等相关政策执行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须在本公告发布15个工作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五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补偿登记的，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凡从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种、抢栽的农作物、树木、经济作物或者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